

#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

89年6月15日8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10月3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新生或轉學生(含外國學生)因重病須長期治療、懷孕(含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)、服兵役、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，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。  
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，考取本校後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，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。  
研究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，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三、公費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重大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仍可保留公費生資格，但不發給公費；如以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喪失公費生資格。
- 四、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，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(學士班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)，並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：
  - (一)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 - (二)相關證明文件：役男需檢附入伍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；重病、懷孕或生產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；教育實習需檢附實習學校證明書、實習學生證影本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需繳交教育部核准證明；特殊事故需提書面相關證明。
- 五、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件送系(所)審查及教務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具函通知；遇特殊個案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新學年度報到註冊入學，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